关于对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51 号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3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,称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(以下简称"电科院")、杭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机械公司")为你公司的关联方,2015年8月至12月,你公司与电科院和机械公司发生关联交易1,452.43万元,占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.35%。你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2016年3月24日才召开董事会审议《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、第 10.2.4 条及第 10.2.1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 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29日